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及其內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安排。	2,555,974,734 (95.1235%)	131,030,552 (4.8765%)	2,687,005,28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使修訂協議及其內容，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安排生效。	2,557,974,733 (95.1272%)	131,030,552 (4.8728%)	2,689,005,285

附註：

- (1) 由於每項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437,439,199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977,733,428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7.98%股權)中擁有權益，且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黃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164,783,2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3.03%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劉明興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0.01%股權)，且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ii)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未予計入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Ayush GUPTA先生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即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姜新浩先生、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